華誠法律通訊

2024 年 02 月　第 38 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再度荣获“2023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华诚多个领域及业务精英入选《2024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华诚获评上海市“优秀商标代理机构”“优秀商标代理人”等多项荣誉

法律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

知识产权

国知局公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等规章

公司商事

新修订的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信安标委对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征求意见

诉讼与争端解决

最高法：1 月 29 日起内地与香港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

華誠
WATSON&BAND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联系我们

上 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200031
电 话：(86-21) 5292-1111;
传 真：(86-21)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 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100027
电 话：(86-10) 6625-6025
传 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150010
电 话：(+86)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 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730000
E-mail：gansu@watsonband.com

烟 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264000
电 话：0535-4104160
邮 箱：yantai@watsonband.com

广 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 话：020-85647039
邮箱：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 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7 层 706 号
电 话：0371-86569881

苏 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 话：0512-68431110

成 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 话：+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再度荣获“2023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 4
华诚多个领域及业务精英入选《2024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 4
华诚获评上海市“优秀商标代理机构”“优秀商标代理人”等多项荣誉…… 5

法律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 6
七部门发文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6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规定…… 6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等法律…… 7

知识产权

国知局公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等规章…… 8

公司商事

新修订的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9
市场监管总局就落实《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征意…… 9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信安标委对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征求意见……10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导》征意 ……10

诉讼与争端解决

最高法：1 月 29 日起内地与香港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 ……11

法律声明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再度荣获“2023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2024 年 1 月 27 日，“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新年论坛暨 2024 中国知识产权经理人年会”在北京隆重开幕。同日晚间，本届颁奖盛典现场揭晓了“2023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等奖项的最终结果。华诚知识产权服务团队凭借近三十年来的专业服务和卓越表现，第八度捧起了“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荣誉奖杯。

据悉，“2023 年度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评选活动以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业务范围与专业特长为出发点，采取专项指标评级与综合采访报道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评价参选团队的综合实力，旨在评选出在新经济形势下能持续稳定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专业服务的金牌团队，并通过“杰出团队”的示范作用促进我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整体水平与能力的不断提升。

华诚多个领域及业务精英入选《2024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指引《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公布了最新 2024 年度的排名情况。华诚凭借其一直以来的专业服务品质和良好业界口碑，同时荣登“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非讼”以及“公司 / 商事：上海”三大领域排名，位居前列。华诚高级合伙人朱小苏律师连续第六年荣登“公司 / 商事：上海”领域的个人榜单，稳步攀升至 Band 2，同时也跻身“破产 / 重组”领域的个人榜单，位列 Band 3。华诚资深专利代理师汤国华也再度入选“知识产权非讼”领域的个人榜单，获得 up and coming 排名推荐。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脱胎于钱伯斯市场领先的《钱伯斯亚太指南》，其为公司法务、业务和法律团队、个人用户以及其他寻求法律服务的客户提供针对优秀律所和法律工作者无可比拟的市场分析信息和观察洞见。

钱伯斯的研究排名和评论是基于极其深入的市场分析，这些分析来自于钱伯斯专注的研究分析师团队每年大量的电话访谈和其他各类调研。这样高质量的研究使得钱伯斯可以倾听来自与律所合作过的客户的直接反馈和市场一线的声音，从而使得研究结果和排名能充分反映各家律所的实力和强项。

华诚获评上海市“优秀商标代理机构”“优秀商标代理人”等多项荣誉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商标代理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会上表彰了 2022 年度“上海市优秀商标代理机构”“优秀商标代理人”的获奖单位和个人，以及被提名这两项荣誉的单位和个人。

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一直以来在商标代理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杰出业绩，再次荣获“上海市优秀商标代理机构”称号，同时公司的代理人陈晨子和宦青分别获颁“上海市优秀商标代理人”和“上海市优秀商标代理人提名”的荣誉证书。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

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了具体工作举措：一是丰富提示场景，增强提示精准性；二是强化政策指引，推进线上线下联动；三是加强数据整合，深挖数字赋能潜力。其中，《通知》规定，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系统股权变更登记和新设合营企业登记注册环节进行提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提示覆盖范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等环节及企业开办、政务服务等应用移动终端，对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经营主体，以弹窗等形式提示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及未依法申报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探索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度报告营业额数据，针对性开展风险提示等。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七部门发文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2024 年 1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到 2027 年，未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为此，《意见》确立全面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打造标志性产品、壮大产业主体等六个方面重点任务。其中，《意见》指出，加强前瞻谋划部署。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和培育高潜能未来产业。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规定

2024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年修订）》（下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降低经营者集中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效能，促进投资并购。《规定》提高了经营者集中营业额申报标准：一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全球合计营业额标准，由现行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二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中国境内合计营业额标准，由现行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三是将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的中国境内营业额标准，由现行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此外，《规定》要求对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来源：中国政府网）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等法律

2024 年 1 月 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二）》（下称《修正案》），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并通过了《粮食安全保障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修正案》共八条，其中四条涉及惩治行贿犯罪，三条涉及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修正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来源：中国人大网）

国知局公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等规章

2024 年 1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议通过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下称《规定》）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计 28 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立法宗旨，强化对注册人和使用人的管理要求，增加含地名商标的注册和正当使用规定，促进商标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根据《规定》，申请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使用管理规则和证明其具有的或者其委托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的证明材料，以表明其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修订的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 月 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法》共十五章，包括公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等内容。《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登记制进行了完善，明确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同时，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数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来源：中国人大网）

市场监管总局就落实《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征意

2024 年 2 月 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3 月 5 日。

《征求意见稿》从明确规定对存量公司实施“3+5”调整安排、调整处理出资期限和数额异常公司、公示信息要求、规范中介机构等方面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存量公司设置 3 年过渡期；二是明确新设公司出资期限的适用规则；三是明确登记机关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四是明确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判定处置方式；五是明确对特定公司的例外情形；六是明确信息公示的具体要求。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如您想了解更多关于中国经营合规的法律信息，或者有任何经营合规相关的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更多华诚合规律师将竭诚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钱军亮
主管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Frank.qian@watsonband.com

吴月琴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Cathy.wu@watsonband.com

高　泽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Ze.gao@watsonband.com

信安标委对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征求意见

2024 年 2 月 5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4 月 4 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云服务商在保障云计算环境中客户信息和业务的安全时应具备的安全能力，该标准将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分为一般要求、增强要求和高级要求，增强要求和高级要求是对其低一级要求的补充和强化。根据云计算平台上的信息敏感度和业务重要性的不同，云服务商应具备相适应的安全能力。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技术变化如下：一是修改了本文件的范围；二是增加了综合评估；三是修改了第 6 章到第 8 章的具体评估方法；四是增加了数据保护评估方法；五是修改了第 10 章到第 16 章的具体评估方法。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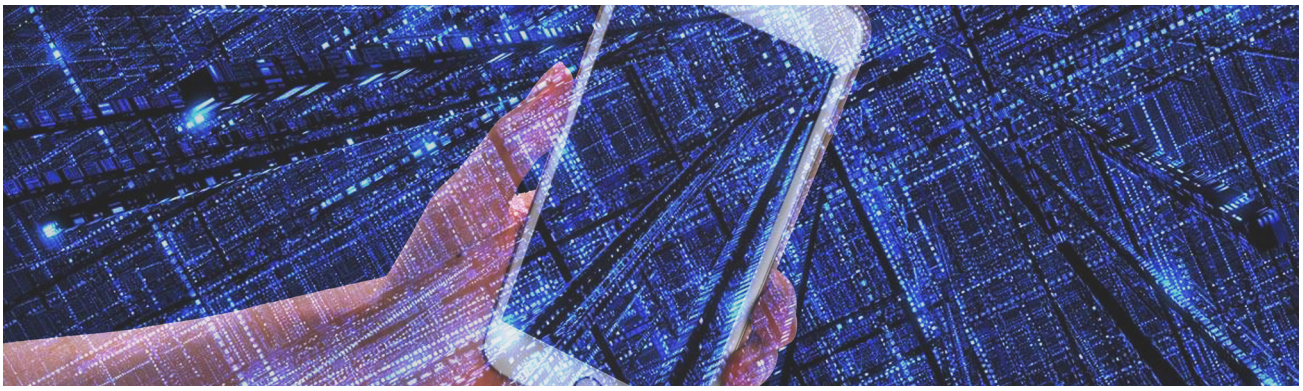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导》征意

2024年1月5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导（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4 年 3 月 3 日。

《征求意见稿》提供了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导，其适用于所有组织，无论其类型、规模或领域。《征求意见稿》旨在代替原 GB/T 31722-2015《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与以往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包括增加了“风险场景”术语和定义、删除了“背景”章条及内容、更改了“信息安全风险管理过程”中迭代进行风险评估和/或风险处置的内容、增加了“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循环”、更改了“环境建立”的表述等多项内容。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最高法：1 月 29 日起内地与香港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

2024 年 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下称《安排》），自即日起施行。

根据《安排》，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亦适用本《安排》。《安排》暂不适用于八类民商事案件的判决，包括部分婚姻家事案件、继承案件、部分专利侵权案件、部分海事海商案件、破产（清盘）案件、确定选民资格案件、与仲裁有关的案件、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等。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